

杨道波 刘海江 庄玉友 张 爨 孙洁丽 王旭芳 / 译校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Laws
of Charity Acts

国外慈善法译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杨道波 刘海江 庄玉友 张 燊
孙洁丽 王旭芳 / 译校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Laws
of Charity Acts

国外慈善法译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慈善法译汇 / 杨道波等译校.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20-4034-7

I. 国… II. 杨… III. 慈善事业-法律-汇编-世界 IV. D91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4260号

书 名 国外慈善法译汇 GUOWAI CISHANFA YIHU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2.75印张 400千字

版 本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034-7/D·3994

定 价 4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杨道波 男，1973年生，山东莘县人。法学博士，聊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校聘优秀人才。2010年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从事经济法、社会法以及慈善法等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一等资助项目、聊城大学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参与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司法部项目以及国务院西部办项目等课题研究工作。曾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1部，参编教材1部。

刘海江 男，1980年生，山东莘县人。山东省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国际法学2007在读博士研究生。先后讲授国际公法（双语）、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英语等课程。主要研究领域：国际法、非政府组织法。2010年被评为聊城大学“教学新星”。先后主持校级课题1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项。先后发表论文10余篇，并出版译作3部。

庄玉友 男，1977年生，山东潍坊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员。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博士（2009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法学硕士（2006年），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1999年）。现为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法、证券法、海洋法与慈善信托法。具有律师、经济师（金融专业）、企业法律顾问、证券从业资格。曾发表论文、译文近20篇，出版个人专著《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参著《金融服务国际化法律问题研究》，参与司法部课题1项。

张燊 男，1969年生，安徽安庆人。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1993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获莫斯科大学硕士学位，2007年获俄罗斯国立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近期研究

内容为俄罗斯法律制度。自 2005 年以来，先后出版著作 1 部，在国内外发表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留学归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博士后基金项目等课题。

孙洁丽 女，1983 年生，陕西韩城人。法学硕士，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2009 年入校以来，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商法学教学工作。曾在《成都理工大学学报》、《聊城大学学报》、《中国证券期货》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并参与多项社科基金课题研究。

王旭芳 女，1984 年生，山东济南市中区人。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方向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权力与公民社会理论、慈善法。尤其擅长英语国家法律制度翻译工作。已发表论文 5 篇，译作 5 篇。

序 言

中华民族是一个热情仁爱、乐善好施的民族。慈善思想在我国亦源远流长。儒家的仁爱伦理思想、仁政治国理念，道家的爱人利物好善理念、积善修德的劝善思想，墨家匡世救民的兼爱理念以及后来进入我国的佛家慈善众生的慈悲观念、断恶行善的修善理念以及报众生恩的因缘理想等，均是孕育我国古代民间和官方慈善实践的重要基础。这些思想，对于我国近现代和当代的慈善事业以及慈善文化的发展也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然而，我国并不是富有慈善法制传统的国度。这首先根源于我国慈善思想自身的局限性，其次根源于我国慈善体制的官办传统，更与我国一直以来的“人治”传统息息相关。在不限于上述因素的制约下，我国整个古代社会，没有产生专门的慈善立法；近代、现代社会尽管出现了有关慈善团体治理以及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但在动荡不安的社会背景下，纸面上的慈善法制并没有被付诸实践。新中国成立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尽管为慈善法制的发展准备了较好的社会和制度环境，但直至 20 世纪末，作为社会立法重要一级的慈善法制在我国并没有被提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程。

我国当今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现实却对慈善法制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从政治上看，我国慈善立法与我国不断推进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社会空间的不断拓展之间还不协调；从经济上看，我国慈善立法显然还没有为不断累积的社会财富的自愿性分配准备富有激励性的制度安排；从社会上看，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平衡以及经济发展成果分享的机制，既包括政府强制机制，也包括社会自愿机制。但相对于政府强制机制，体现“以自愿求公益”的慈善机制，特别是慈善立法对于我国慈善事业的促进作用还具有十分明显的局限性。同时，频发的慈

善丑闻不仅暴露了我国慈善法制的薄弱，更对我国慈善法制的发展发出了强烈的呼唤。

因而，在本土慈善法律资源挖掘研究的基础上，强化对国外慈善法制的借鉴，是推进我国慈善法制建设的重要路径。从国外慈善立法的实际情况看，发达国家总体上走在发展中国家的前列；英美法等发达国家走在大陆法国家的前列。因而，加强对英美国家慈善立法的研究，是我国慈善立法过程中所有参与者的任务。

为此，我国已有一些学者已经展开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一方面，对国外的一些立法实施客观翻译；另一方面对于国外立法情况进行介绍和评价。然而，在这些译介和评价中，大多是从“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等慈善组织管理的角度实施的。因而，从慈善法这样一个完整法律部门角度，对国外慈善立法实施译介的作品，还明显不足。这一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着我国慈善立法者、研究者等对国外慈善立法的整体观察，制约着我国慈善立法对于外国慈善立法的有效借鉴，影响了我国慈善立法的总体进程。因而，对国外慈善立法文本的译介工作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

本书则是这方面的一次尝试和努力。本书以英美国家的慈善立法为重点，以日本和俄罗斯的慈善立法为补充，集中翻译了十一部国外慈善立法。这是聊城大学法学院社会法研究所和慈善法研究中心近期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翻译者这批学术新人对于慈善法这样一个新领地的初次探索以及对于国外慈善立法实施译介的首次出航。因而尽管本书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做了非常大的努力，但错误之处必定还是难以避免。在此也请各位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杨道波

二零一一年七月

目 录

译者简介	I
序 言	III
英国《慈善法》	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12581 ~12599.7 节)	162
美国《统一谨慎投资人法》	181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慈善资金募集企业法》	184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慈善资金募集企业规章》	202
加拿大安大略省《慈善机构法》	208
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慈善募捐法》	245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慈善筹款法案》	277
新西兰《慈善法》	295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324
俄罗斯联邦《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法》	345



英国《慈善法》*

本法案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和慈善法庭的建立和功能的实施；适用于有关慈善组织法的其他修正，包括注册慈善组织的条款；制定有关公共募捐和其他筹集资助金的条款；使用与有关建立此类组织的筹集资金和相关目的。

[2006 年 11 月 8 日]

本法经由英国上议院、国会下院建议及同意，由英国女王陛下颁布，代表议会在其授权之下，条文如下：

第一部分 慈善组织及慈善目的的含义

1. 慈善组织的含义

- (1) 按照英国和威尔士法律的目的，慈善组织意味着——
 - (a) 仅仅为慈善目的而设立，以及
 - (b) 从属于最高法院的管辖。
- (2) 在上述 (1) 款中所说的慈善的定义，不适用于为行使慈善目的而另外颁布的或者其他的法规中所设定的不同定义。
- (3) 1601 年《慈善用途法》中任何法则、文件或序言中对慈善的参考都被解释为上述 (1) 款所定义慈善的参考。

2. 慈善目的的定义

- (1) 符合英国和威尔士法律的目的，慈善目的是指这样的目的——
 - (a) 属于下述 (2) 款中的目的，并且

* 2006 年 10 月 25 日由英国议会三读通过，并于 11 月 8 日获英国女王御批。

(b) 为了公共利益（见第3条）。

(2) 本部分说描述的目的属于以下描述目的之一的

(a) 预防或消灭贫穷；

(b) 推进教育；

(c) 推进信仰；

(d) 增强健康或挽救生命；

(e) 推进公民或社区进步；

(f) 推进艺术、文化、遗产或科学的进步；

(g) 推进业余运动的进步；

(h) 推进人权、解决冲突或和解、促进宗教或种族的和谐或平等及多样性的进步；

(i) 促进环境保护和改善；

(j) 解决由于年幼、年龄、生病、残障、财政困难或者其他缺陷的需要；

(k) 推进动物福利；

(l) 促进王室武装力量的效率、警力的效率、火警及救生服务或者救护车服务；

(m) 符合下述第(4)款规定的其他目的。

(3) 在上述(2)款中——

(a) 在(c)项中宗教包括——

(i) 信仰超过一个神的宗教，

(ii) 不信仰上帝的宗教；

(b) 在(d)项中的增强健康包括预防或者治愈疾病或人类痛苦

(c) (e)项中包括——

(i) 农村及城市发展，并且

(ii) 促进公民责任、志愿者、志愿部门或者慈善效率。

(d) (g)项中运动是指涉及促进体力及脑力或者劳力健康的各种运动或者游戏；

(e) (j)款中的救济包括对此款中提及的人员提供住宿及关照；

(f) 火灾救援服务是指2004年《火灾救援法》第二部分中的火灾救援署所提供的服务。

(4) 这一分条目中所指的目的〔见上述(2)款(m)项〕是指——

(a) 没有被包含在该(2)款从(a)到(l)项中，但是被现行的慈善法所承认或者符合1958年《娱乐慈善法》第1条所规定的目的；

(b) 任何被合理的认为或者类似于、或者符合上述条目或(a)项的精神的

目的；

(c) 任何被合理的认为或者类似于、或者符合现行慈善法或者上述款 (b) 项所规定的精神；

(5) 上述 (2) 款所规定的从 (a) 到 (l) 项，或者上述 (3) 款目中所适用的任何条目都有一个现行慈善法规定的特殊定义，任何条目无论在此部分的何处出现都被认为有同样的定义。

(6) 在任何立法或者文件中的任何索引（无论什么条目）——

(a) 符合慈善目的，或者——

(b) 在现行慈善法下有慈善目的的组织将按照上述 (1) 款来加以解释。

(7) 上述 (6) 款——

(a) 适用于已经通过的或者在通过此法之前或之后通过的任何立法或者文件，但是

(b) 不适用于上下文有另行要求之处。

(8) 在本条中——

“慈善法”是指英格兰和苏格兰与慈善有关的各种法律；“现存的慈善法”是指在此法生效之前的任何慈善法。

3. 公共利益测试

(1) 这条适用于第 2 条 (1) 款 (b) 项，符合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的慈善目的。

(2) 在决定需求是否满足于公共利益时，不能在假设的基础上得出符合公共利益。

(3) 在这一部分，任何关于公共利益的索引都被理解为符合英格兰与威尔士慈善法的立法目的。

(4) 上述 (3) 款目适用于上述 (2) 款的规定。

4. 公共利益需求运作的指南

(1) 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见本法第 6 条）必须制定为实现公共利益目标的指南。

(2) 本目标是为了促进对第 3 条 (1) 款所规定的公共利益需求实施的认识与理解 [见 1993 年《慈善法》第 1 部分 B (3) 款及 (4) 款以及本法的第 7 条]。

(3) 委员会可以不时地修订本条所规定的任何指南。

(4) 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委员会必须实施公共以及其他咨询——

(a) 在制定本部分的任何指南之前，或者

(b) (除非它认为没有必要做) 在修订任何指南之前。

(5) 委员会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必须出版它制定或修订的任何指南。

(6) 慈善组织的慈善理事在他们实施职能或者职责的时候必须考虑本指南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娱乐慈善组织、运动俱乐部等的特殊规定

(1) 1958 年的《娱乐慈善法》(c17) 根据本法下述 (2) 款和 (3) 款进行修改。

(2) 在第 1 条 (特定的娱乐及类似被认为慈善的目的) 被第 (2) 款所替代——

“ (2) 第 (1) 款所提到的需求即为社会福利利益所提供的设施由于基本条件未符合而没有被满足。

(2A) 基本条件包括——

(a) 设施是为有益于实现提高人们的生命条件为目标而提供的;

(b) 或者是——

(i) 这些人由于年幼、年龄、残障、贫穷或社会与经济境遇的原因而需要这些设施, 或者

(ii) 这些设施是为了全部公众成员所得供。”

(3) 第 2 条 (矿工的福利信任) 被忽略。

(4) 一个由于慈善目的而注册的运动俱乐部如果不被认为是为了实施慈善目的而设立的, 就不能被认为是一个慈善组织。

(5) 在第 4 条, 一个注册的运动俱乐部意为根据 2002 年《金融法》附录 18 条 (救济社区业余运动俱乐部) 所设立的。

第二部分 有关慈善组织的规定

第一章 慈善委员会

慈善委员会的设立

6. 慈善委员会

(1) 1993 年慈善法第 1 部分之后插入——

“1A 慈善委员会

(1) 将会有一个机构被称作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在本法中被称为委员会）。

(2) 该委员会也将被称作 Comisiwn Elusennau Cymru a Lloegr（威尔士语）。

(3) 委员会的职能将代表官方而实施。

(4) 委员会在实施职能的过程中将不受内阁阁员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指导和控制。

(5) 但是上述第（4）款不影响——

(a) 根据任何法所指定的任何条文；

(b) 由财政部对委员会花费的任何行政控制。

(6) 本法附录 1A 中所规定的条文将对委员会有影响。”

(2) 附录 1（在 1993 年法中加入的新目录 1A）有效力。

(3) 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被废除。

(4) 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们的职能及他们的财产、权利和责任根据本条转移到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

(5) 插入的任何法律及档案文件有效力，只要被上述第（4）款目所影响到的转移后果及目的被认为有必要，即对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委员们的任何索引或对英格兰及威尔士任何慈善委员的索引也是对英格兰及威尔士委员会的索引。

(6) 1993 年的第 1 条及附录 1 效力终止。

(7) 附录 2（包括为建立英格兰及威尔士慈善委员会的补充条款）有效力。

委员会的目标，一般职能等

7. 委员会的目标，一般职能和职责

在 1993 年法的第 1A 条（上述第 6 条）后插入——

“1B 委员会的目标

(1) 委员会的目标由下述（2）款所规定。

(2) 目标是——

①公信力目标。

②公共利益目标。

③合规性目标。

④慈善资源目标。

⑤问责目标。

(3) 这些目标按照以下规定所定义——

①公信力是为了增加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和信心。

②公共利益目标是促进对公共利益需求事实的认识和理解。

③履行目标是促进慈善理事在对慈善组织的控制和管理中对其法律责任的履行。

④慈善资源目标是促进对慈善资源利用的效率。

⑤问责目标是增加对捐赠者、受益人及公众的问责。

(4) 在本部分中,公共利益需求是指2006年慈善法第2条(1)款(b)项中所规定的需求,如果此需求属于第2条(2)款规定的目标则被认为是属于慈善目标。”

1C 委员会的一般职能

(1) 委员会有下述(2)款中规定的一般职能。

(2) 一般职能是指——

①决定组织是否为慈善组织。

②鼓励和促进慈善组织更好的运作。

③辨认及调查在慈善组织运作中的明显错误行为及错误管理,采取与上述错误行为相关救济及保护行动。

④根据公共慈善募捐决定是否应该发放公共募捐证书,决定其是否有效力。

⑤获得、评估以及传播与实施委员会职能及目标相关的任何信息。

⑥为王室的任何部门为实施委员会目的及目标提供信息、建议以及提议。

(3) 委员会第5个一般职能包括维持和更新根据以下第3条所注册的慈善组织。

(4) 委员会的第6个一般职能包括履行(只要认为可行)王室各个部门按照为实施其职能的信息和建议所做的任何要求。

(5) 在本部分中,公共慈善募捐及公共慈善募捐证书与2006年《慈善法》第3部分的第1章中有同样的含义。

1D 委员会的一般任务

(1) 委员会有以下第(2)部分中所规定的一般任务。

(2) 一般任务包括——

①只要是可行,委员会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实施它的职能——

(a) 与它的目标一致,并且

(b) 只要它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的目的比较恰当。

②只要是认为可行,委员会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的职能,这种行为必须与激励以下目标保持一致——

(a) 各种形式的慈善给予,和

(b) 自愿参与慈善工作。

③在实施其职能的过程中，委员会必须注意到以一种最有效率，最经济的方式去利用其资源。

④在实施其过程中，只要是相关，委员会必需注意到最好管理实践的原则（包括比例管理行为原则、问责原则、持续原则、透明原则以及根据行为必需目标原则）。

⑤在实施其职能过程中，在适当的情形下，委员会必须代表慈善组织注意到促进创新的需求。

⑥在管理它的事物过程中，委员会必需注意到已经被广泛接受的好的公司治理的原则。

1E 委员会的附带权力

(1) 委员会有权利去做任何有益于或倾向于增加其职能或一般义务实施的任何事情。

(2) 但是，在本法里，没有授权委员会去做——

(a) 去实施根据慈善组织与慈善理事有关的职能，或者

(b) 直接干涉对慈善组织的管理。

(3) 上述 (2) 款不影响以下 19A 及 19B 条的实施（委员会的职能是给处分及分配慈善组织财产以建议）。

第二章 慈善法庭

8. 慈善法庭

(1) 在 1993 年法第 2 条规定之后插入——

“第 1A 部分

2A 慈善法庭

(1) 将会有有一个法庭作为慈善法庭（在本法中被称作法庭）。

(2) 在威尔士，法庭被称作 Tribiwnlys Elusennau。

(3) 本法中的目录 1B 中的条文将对法庭的构建及其他相关事情有效力。

(4) 法庭将对审理及决定以下事情有管辖权——

(a) 根据本法目录 1C、其他法律、有关委员会的决定、命令及制定起诉到法庭的事项；

(b) 根据本法目录 1D 被委员会或者首席检察官所做出的事项。

(5) 有关按照第 2B 部分所做出的目录及任何其他立法所产生的上诉、申请及各种事情。

2B 实践及程序

- (1) 大法官可以规定规则——
 - (a) 管理上诉或应用于法庭的权利的实施以及关于规定相关参考的事项。
 - (b) 关于法庭庭前程序实施的相关实践及程序。
- (2) 上述 (1) 款 (a) 项所规定的规则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做出规定——
 - (a) 确定把申请提交给法庭之前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以及在特定的期限内必须要采取的步骤);
 - (b) 确定委员会为上述申请所做出的决定所需的期限;
 - (c) 要求委员会告知特定人其有权对法庭依委员会的最终决定、指示或命令提起上诉或接受;
 - (d) 确定把申请提交给法庭的方式。
- (3) 根据上述 (1) 款 (b) 项, 在特殊情况下, 做出以下规定——
 - (a) 为法庭的庭长及法定人员决定作出诉讼前、诉讼中或者辅助事项;
 - (b) 在特殊事项中决定没有口头听证之事项;
 - (c) 迅速地为法庭处理紧急事项;
 - (d) 关于文件的披露;
 - (e) 有关证据;
 - (f) 关于承认诉讼公众人员;
 - (g) 有关诉讼方的陈述;
 - (h) 有关上诉、申请及仲裁的撤销;
 - (i) 关于决定的发布与记录;
 - (j) 关于花费的划拨。
- (4) 根据上述 (1) 款 (a) 项或 (b) 项, 可以提供准则给——
 - (a) 法庭审判组,
 - (b) 法庭人员,
 - (c) 任何其他人。
- (5) 法庭只有在符合以下 (6)、(7) 款的情况下才提供经费。
- (6) 如果法庭认为诉讼的任何一方有令人厌烦的、愚蠢的及不合情理的行为, 法庭可以命令这一方支付诉讼另一方因诉讼而引起的花费。
- (7) 如果法庭认为委员会所做出的涉及诉讼的决定、提议或者命令是不合情理的, 法庭可以命令委员会支付诉讼方因参与诉讼而支付的花费。
- (8) 在这一条大法官所做出的规则——
 - (a) 会被只作为法律文书, 并且
 - (b) 会从属于议会上、下院的有关决议而撤销。
- (9) 第 86 (3) 条适用于在这条之下大法官所做出的规则, 也适用于在这

一法规之下部长所做出的规则及命令。

2C 法庭的申诉

(1) 诉讼的任何一方可以因法庭的决议而上诉到最高法院。

(2) 符合下述 (3) 款，基于某一法律观点，可以因法庭的决议而提起诉讼。

(3) 在本条中，针对一项法庭的决议提起诉讼，其决定了一项由委员会或检察长提及的问题，则高等法院——

(a) 应重新考虑提供给法庭的问题，并且

(b) 应考虑未能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4) 本条之下所提起的申诉只有在得到以下地方的允许后才可以提起

(a) 法庭，或者

(b) 如果法庭拒绝的话，最高法院可以允许。

(5) 为了上述 (1) 款所提出的目的——

(a) 委员会及首席检察官在法庭面前会被当作为诉讼方，并且

(b) 符合第 2 条 B (1) 项中所规定的原则可以包括这样的条款，即决定谁是 (或者不是) 诉讼方。

2D 首席检察官的介入

(1) 本节适用于以下任何程序——

(a) 审前程序，或者

(b) 因法庭所引起的申诉，首席检察官不作为诉讼的一方。

(2) 法庭诉讼，或者是向法庭提起的诉讼，法院可以决定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把文件送给首席检察官。

(3) 在上述 (2) 款，法庭或者法院可以做出以下性质的指引——

(a) 基于自己的动机，或者

(b) 基于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

(4) 首席检察官会——

(a) 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进行干涉，并且

(b) 在法庭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时候，首席检察官可以对有关诉讼的任何问题进行辩论。

(5) 上述 (4) 款适用于不管法院或者法庭是否已经在 (2) 款下做出指示。”

(2) 目录 3 生效 (其于 1993 年法规里新加入 1B)。

(3) 目录 4 生效 (其于 1993 年法规里新加入的 1C 和 1D)。